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71,124,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690%。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71,094,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41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73%。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 71,109,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1%;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71,109,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1%;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71,109,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1%；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利民、覃正伟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